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 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现场参会股东请于2026年7月3日提前抵达会议指定地点并凭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待核准股东身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3日14点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登记处登记。会议登记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排序发言，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议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八、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与会议人员：**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有关情况；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对相关议案进行交流；

五、现场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现场监票；

七、汇总现场与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议案二：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相关事项；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

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所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议案四：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6
募集资金净额	33,107.0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5,357.5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6.18%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	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17,914.03	17,914.03	14,364.00	3,674.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3.50	4,223.50	4,223.50	0	4,260.36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5,299.35	5,299.35	0	5,357.50
4	补充流动资金(注1)	11,000.00	5,670.13	5,670.13	5,679.00 (注2)	/
合计		38,436.88	33,107.01	33,107.01	20,043.00	13,292.43

注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296.85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33.02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670.13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及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印花税）所致。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保证公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增“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57.5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至“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本次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6.18%。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重新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等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5,299.35	5,299.35	0	0	否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	5,357.50	5,357.50	否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深圳建设集产品展示、营销推广、统筹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中心，拟投资5,299.35万元用于营销中心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采购、团队建设等，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截至目前，“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系基于当时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营销工作等需求制定，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深圳市宝安区购置写字楼用于项目建设，目前，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租赁场地的方式，可以满足营销工作开展的需求，购置写字楼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终止。

随着PCB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调整，下游终端应用的不断加深，带动铜球行业整体规模不断增长。为匹配下游市场持续扩张的增长需求，结合公司铜球系列产品生产线布局、产能利用现状，公司拟新建铜球系列产品生产厂房和产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本次投建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全面增强公司铜球系列产品的制造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规模效益，充分承接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

综上，经过充分、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5,357.5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至“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1、项目名称：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 2、实施主体：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实施内容：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生产设备购置等。

5、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投入5,357.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5,357.50万元。

本项目建设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152.76	40.18%
2	设备投资	2,340.60	43.69%
3	软件投资	230.00	4.29%
4	预备费	236.00	4.41%
5	铺底流动资金	398.14	7.43%
6	总投资金额	5,357.50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预计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37.04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12%（该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8、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 PCB产业规模增长，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根据Prismark数据，2025年全球PCB市场规模同比增长约15.8%，2026年全球PCB市场产值预计将达到957.8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2.5%，至2030年，全球PCB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30亿美元，2025-2030年五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7.7%。目前，下游PCB客户正处于扩产周期，出货量持续增长，铜球作为电镀制程中持续消耗的物料，其需求量与PCB产量高度正相关，下游产量提升将直接拉动铜球消耗总量持续放大。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此举将提高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最终实现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双重提升。

2) 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致力于持续提升产线生产效率。目前，公司铜球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且铜球系列产品现有生产车间无法满足添置新设备的需求，产能扩张遭遇瓶颈。

为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配备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并加大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投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生产工艺优势有效融合进入产品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技术红利；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并放大规模效益，从而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 铜球行业集中度提升，巩固龙头地位与构建规模壁垒的需要

从供给侧看，铜球具有高原料价值的结构性特征，铜材成本占产品售价的95%以上，2025年以来铜价持续上行，显著抬高了行业资金门槛。从需求侧看，下游PCB客户对铜球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稳定性、供货规模的要求日益严苛，新进入者不仅需要攻克晶粒细化、磷含量均匀控制等技术难关，还需历经较长时间的客户认证周期。在多重因素叠加作用下，兼具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及资金实力的铜球厂商，依托其在技术、品牌、管理和资金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铜球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规模效应是铜球行业最核心的竞争壁垒之一。一方面，铜球生产线固定成本（设备折旧、厂房摊销、人员薪酬等）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产能规模越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越低，越能依托规模经济优化成本结构。另一方面，铜材成本占比较高，大规模的采购及生产能力将赋予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端一定的议价能力，形成更强的成本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放大规模效应，扩大与竞争对手的领先优势，持续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密集出台，为项目提供政策保障及可行性支撑

近年来，国家围绕铜基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设备更新及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等领域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政策合力。其中在铜基新材料领域，2025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明确了资源保障、技术创新、结构调整、绿色智能转型等多方面重点任务，提出到2027年国内铜矿资源量力争增长5%—10%，还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铜行业的融合应用，为铜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指引。

与此同时，地方完善的产业集群为本项目提供了优渥的协同生态。江西省鹰潭市作为国家级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区，正加速构建“原料—加工—应用”全产业链生态。公司位于有“世界铜都”之称的江西鹰潭，作为铜球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扎实的产业基础。当前PCB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推进铜球扩产，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高度契合。

#### 2)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具备坚实的市场与客户基础

从下游市场需求来看，PCB系铜球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据Prismark预测，2026年全球PCB市场产值预计将达到957.8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2.5%；至2030年，全球PCB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30亿美元，2025-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7%。作为PCB电镀环节的核心原材料，铜球产品的需求将随下游PCB产能的持续扩张同步放量。

公司是国内铜球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市场第一，目前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境内外一线PCB制造企业，包括鹏鼎控股、东山精密、胜宏科技、沪电股份、深南电路、健鼎科技、景旺电子、红板科技、瀚宇博德、志超科技、崇达技术、超颖电子、奥士康、博敏电子等，坚实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 3) 生产体系扎实完备，项目具备落地能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电子信息铜基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科技型企业，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高性能铜基电镀阳极材料及相关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广泛应用于PCB制造、光伏电池板镀铜、服务器液冷散热、复合铜箔制造等领域。公司多年深耕电子信息铜基新材料领域，从项目实施落地视角来看，公司铜球扩产不仅具备明确的产能规划，更依托公司十余年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成熟的工艺技术、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强大的品牌服务能力，为项目顺利落地筑牢了坚实基础，具备充分的可执行性。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未来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求等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鉴于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在建设和后续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铜球产能无法有效消化，从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充分利用自身经验与技术，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与进度，降低项目实施风险，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目标。

## 五、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为科学布局研发场地、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增加前	增加后	增加前	增加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韩亚半导体（贵溪）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贵溪）有限公司、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协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协同效应，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	金额	占比 (%)	项目	金额	占比 (%)
建筑工程费	1,908.50	45.19	建设投资	1,321.54	31.29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26.10	43.24	设备投资	2,074.16	49.11
安装工程费	51.16	1.21	软件投资	100.00	2.3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63	5.60	预备费	174.78	4.14
预备费	201.12	4.76	材料费及检测费	553.02	13.09
项目总投资	4,223.50	100.00	项目总投资	4,223.50	100.00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